

大埔文娛中心
場租收費表
(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)

表 I：基本場租

(A) 活動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V (B)(1)項)		特惠場租 (見表 IV (B) (1)及(C)項)	
			活動室 1	活動室 2	活動室 1	活動室 2
(1) 彩排、練習、集會、講座、會議等	每小時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(最少連續 2 小時)	B001A	\$ 210	\$ 300	\$ 105	\$ 150
	預設半小時時段連 C 項服務 (見註 1)	B001D	105	150	53	75
(2) 展覽	全日(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)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(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及擺設展覽的工作)	B003A	-	2,180	-	1,090 (見表 IV (B) (2))
	晚上 8 時後每小時收費連 C 項服務(以進行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) (見註 2)	B003B	-	200	-	-
	晚上 8 時後每半小時收費連 C 項服務(以進行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) (見註 2)	B003D	-	100	-	-

註 1：只適用於附屬設施預設之半小時時段包括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、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、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、晚上 7 時至 7 時 30 分及晚上 9 時 30 分至 10 時共 6 個時段。

註 2：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以外的時段。

服務項目一覽表

C 項服務

空調；供電(只限文娛中心的裝置及器材)；附設傢俬。

表 II：雜項收費

技術服務	編號	收費
(1)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的租用費	E001C3 E001C2 E001C4	\$ 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 53 元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 1)
(2) 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(a) 每套音響設備(最多可提供 3 個咪，安排 1 名音響技術員當值) (b) 每套簡便音響設備(最多提供無線咪 2 個)	E004K3 E004K2 E004K4 E004E3 E004E2 E004E4	(a) 630 (不超過 2 小時) 315 (超時每小時計) 160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 1) (b) 205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(超時每小時計) 53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 1)
(3) 錄音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(租用人須自備錄音媒體)(見註 3)	E004A1 E004A2 E004A3	390 元 98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 49 元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 1)
(4)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／錄音的收音線每條每場的租用費(不超過 4 小時)	E004G1 E004G2 E004G3	350 元 88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 44 元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 1)

技術服務	編號	收費	
(5) 版權費	(a)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／錄影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每場收費(不超過4小時)	E004D1	(a) 4,430元
		E004D2	1,11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		E004D3	555 元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1)
	(b)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台廣播／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4小時)	E004D1	(b) 4,430元
		E004D2	1,11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		E004D3	555 元 (每半小時計)(見註1)
(6) 每個無線咪的租用費(不超過4小時)	E004J1	52	
	E004J2	15 (超時每小時計)	
(7) 在戶外或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的收費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	

註 3：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，並證明錄音／錄影／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，不作商業用途。

表 III. 其他

服務細節	編號	收費
(1) 租用儲物設施(只供活動室租用人使用)	F002B	\$ 每個55元 (小型儲物櫃及一個曆月計)
	F002C	每個340元 (大型儲物櫃及一個曆月計)

表 IV. 注意事項

<p>(A) <u>附加費</u></p> <p>租用文娛中心設施進行活動，期間如有以下情況，須繳付附加費(即基本場租的100%或300%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租用期內任何時間使用設施進行的活動屬下列性質，須繳付基本場租的100%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a) 有一間商業機構參與的展覽；或(b) 涉及任何商業活動的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銷售、租賃及推廣商品或服務。(2) 租用期內任何時間使用設施進行的展覽或活動除符合上述(1)(a)或(1)(b)所指性質外，還加上以下情況，則須繳付基本場租的300%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a) 租用的設施分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；或(b) 參與活動的商業機構多於一間。
<p>(B) <u>訂租優惠計劃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非繁忙時段優惠：凡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訂租活動室，可獲半價優惠。(2) 租用展覽設施舉行的展覽若涉及銷售展品及／或分租／多於一間商業機構參與，如該次訂租可享用特惠場租，亦可獲豁免附加費。
<p>(C) <u>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</u></p> <p>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申請人須為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a)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；或(b)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；或(i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；或(iii) 根據法規成立；或(iv)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； <p>就特惠場租之申請，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12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2)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(1)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，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。(3)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，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(4)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。表演藝術包括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。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、科學、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，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。視覺藝術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。(5)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(活動室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；展覽活動為上午9時至晚上8時)以外的時段及所有雜項收費。(6)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，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，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，「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」(如適用)可減免65%。(7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，可選擇獲豁免「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」，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。此等情況下，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。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
<p>(D) <u>雜項服務</u></p> <p>表II至III所列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</p>